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如环境”、“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九如环境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九如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九如环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

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会计师）、尹清余、周思立、刘立喜（行业）、袁志伟（律师）等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三名、律师一名、行业专家二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九如环境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2 年 3 月 28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兴外经贸资字[2002]9 号文批复，北京市九如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台湾葳锦兴业有限公司

司、北京市华龙电力物资供销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9日，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系经北京市大兴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兴外经贸资字[2002]9号文批复，由北京市九如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如科贸”，后更名为“北京九如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九如水务”）、台湾葳锦兴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龙电力物资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电力”，后更名为“北京市华龙电力物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九如科贸出资6万美元，台湾葳锦出资6万美元，华龙电力出资3万美元，合计15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经过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4年7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4年8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299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30,904.45元。

2014年8月1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16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654.28万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10,030,904.45元折为842.07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8日，九如有限两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4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中汇京会验[2014]6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3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842.07万元。

2014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684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

时计算。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净水处理业务，致力于为住宅、企业、工矿的直饮水处理和为啤酒、饮料、汽车等行业专业净水处理提供持续的全方位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直饮水系统设备和食品饮料行业的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

水处理系统是综合性较强的的作业系统，需要综合考虑设备选择、工艺设计以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用户需求。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作业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饮料、制药、汽车等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直饮水系统设备在中央电视台新址等重大项目中得到应用；公司的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在青岛啤酒、可口可乐、宝马轿车、一汽轿车、红旗轿车、东北制药、双鹤制药等知名企业的项目中投入使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3.09万元、3418.61万元、170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成立**

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为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经北京市大兴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兴外经贸资字[2002]9 号文批复，由北京市九如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如科贸”，后更名为“北京九如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九如水务”）、台湾葳锦兴业有限公司和

北京市华龙电力物资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电力”，后更名为“北京市华龙电力物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2年2月27日，根据京兴外经贸资字[2002]9号文《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九如科贸、华龙电力与台湾葳锦签订的关于设立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同意投资总额为贰拾万伍仟美元，注册资本为壹拾伍万美元，批准出资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6万美元，其余资金在六个月内缴齐。九如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京字（200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68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如有限设立后，股东按照章程载明的期限缴纳了认购出资款，其中九如科贸出资6万美元，台湾葳锦出资6万美元，华龙电力出资3万美元。2002年6月21日，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验报字【2002】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2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拾伍万美元整。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龙电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合计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力天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免去陆志一的董事职务，由赵鸿接任；同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2,690.00元），增资方为力天星辰，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投资各方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变更公司原章程的协议》，台湾葳锦和九如水务自愿放弃华龙电力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华龙电力与力天星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华龙电力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九如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和[2010]评字第1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九如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49.33万元，评估价值为48.50万元。华龙电力持股比例为20%，对应的净资产额为9.7万元。经华龙电力与力天星辰协商，并参考九如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华龙电力所持20%股权的转让定价为1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主管单位备案。

关于华龙电力对于九如有限的投资和退出，2014年8月15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作为华龙电力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龙电力对九如有限的投资和退出均已经华龙电力公司主管单位批准同意，投资及退出事项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华龙电力公司退出世纪九如公司后，受让方亦付清了股权转让款，至今各方均无异议。

2010年1月14日，北京天奥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奥信展验字（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万美元已缴足。

201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经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以京兴商资[2010]7号文《关于合资企业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如水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合计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力天星辰；台湾葳锦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力天星辰委派韩光照为公司董事并兼任董事长之职，委派陈淑惠为董事。同日，九如水务和力天星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5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经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以京兴商资[2010]85号文《关于合资企业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北京九如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6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变更。

201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更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以通商资[2012]15号文《关于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并领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2月14日，北京天奥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奥信展验字（2012）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2月1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万美元已缴足。

2012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葳锦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合计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九如水务，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台湾葳锦与九如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12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以通商资【2013】82号《关于世纪九如（北京）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性质及股东的变更。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美元变更为842.07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成员为韩光照、陈淑惠、赵鸿，陈宇凤为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生产、开发净化水处理设备、过滤器及软化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水处理设备、过滤器、软化器、环保专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同时股东会确认力天星辰和九如水务的历次出资情况，确认股权情况如下：公司注册资本为842.07万元人民币，力天星辰货币出资362.0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3.00%，九如水务货币出资

479.98万元，占注册资本57.00%。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韩光照为董事长，聘任韩光照为总经理。

2013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九如水务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7%的股权合计479.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光照；同日，九如水务和韩光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7、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4年7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4年8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299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30,904.45元。

2014年8月1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16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654.28万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10,030,904.45元折为842.07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8日，九如有限两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4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中汇京会验[2014]6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3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842.07万元。

2014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两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韩光照、王明星、陈淑惠、詹章俊、陈树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雪峰和陈玉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9月3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鸿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9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684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九如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六）推荐理由**

九如环境专业从事净水处理业务，致力于为住宅、企业、工矿的直饮水处理和为啤酒、饮料、汽车等行业专业净水处理提供持续的全方位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九如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净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直饮水系统设备和食品饮料行业的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九如环境属于节能环保行业，是战略新兴行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备较好的技术储备，盈利增长仍有空间，发展前景看好。

我公司同意推荐九如环境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容量巨大**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净水处理行业，净水处理根据用途主要包括直饮水处理、工业用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水是生命之源，是任何其他物质所无法替代的。水资源的缺乏、水环境的污染与破坏以及我国自来水现有的卫生标准和处理

工艺的落后给水处理行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遇。

在直饮水行业，随着城镇人口以及城市供水量的稳步增长决定了直饮水行业发展的趋势，而居民健康饮水意识的不断强化和对水质标准要求的提升为优质直饮水系统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至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4.5万亿元，其中4,100亿元将投向给水行业。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城镇供水设施投资稳步增长以及居民健康饮水意识的提高，直饮水行业未来将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在啤酒饮料行业，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2010年12月发布），2009年，全国饮料总产量8130万吨，是2005年3380万吨的2.4倍，年均增长24.4%；全国饮料销售收入2676.1亿元，是2005年1139.5亿元的2.35倍，年均增长24%；从饮料的消费结构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加强，中国饮料品种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饮料品类结构渐趋合理、平衡。目前我国人均饮料消费量(70kg/年)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90升/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料行业的潜力巨大，为饮料行业提供专业净水设备的市场也拥有较大潜力。

## 2、产业政策支持

水处理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中“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 3、品牌和经营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民用直饮水项目以及工业水处理项目。上述项目大多为大型工程项目的配套系统，对于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极高，客户往往选择业内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公司提供水处理系统，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是公司在市场上的立足之本。公司成立至今，曾为中央电视台、中石油、中国农业银行、包头一机集团、潞安集团提供直饮水系统，为可口可乐、青岛啤酒等饮料行业的知名企业提供净水处理项目，公司的水处理系统良好满足

客户的需求，“九如”品牌在直饮水业和啤酒饮料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美誉度。

#### 4、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历、实践经验、善于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又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从业人员。公司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达 75%。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目前已形成比较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韩光照先生具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一直专注于净水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是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带头人，目前公司已形成以韩光照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动力。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光照先生，韩光照直接持有公司 47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通过力天星辰间接持有公司 181.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因此，韩光照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61.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

当控制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直饮水系统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直饮水系统设备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工矿企业，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啤酒饮料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用水量较大的大型企业，对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投资金额较大，对设备品质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7%、67.51%、88.16%。如果公司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对公司的订单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较早进入到净水处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直饮水行业、啤酒、饮料、制药行业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虽然公司凭借项目经验、品牌优势在部分行业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该行业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受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行业的鼓励政策的利好影响，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立足于目前的品牌、客户优势，进一步提升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提高核心技术力，或者在产品设计、营销策略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削弱。

### **（五）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3%、76.20%、75.17%，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光照的款项分别为4,933,652.73元、4,268,741.97元和1,868,197.64元。扣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0%、65.65%和70.0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7,068,614.64 元、34,186,076.73 元和 31,530,904.70 元，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52,240.18 元、911,632.78 元和 138,609.01 元，利润率分别仅为 3.24%、2.67%和 0.44%，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公司不能增强盈利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七）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风险**

公司的厂房位于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的厂房为外购取得，公司持有京房权证通字第 1217490 号《房产证》。公司目前尚未办理该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政策原因，通州市土地局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批示并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地籍【2009】604 号）暂时无法办理土地证。对于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购房者，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可以依法办理房屋买卖、出租和抵押手续。公司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332,495.23 元、12,198,417.81 元和 10,014,681.4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4%、30.14%和 27.66%。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8.61%、67.63%和 93.85%，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1.39%、32.37%、6.15%。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存在着坏账损失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